

阿拉巴馬州的學校每 15 分鐘就有一名黑人學生被停課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在阿拉巴馬州 (Alabama)，黑人學生極有可能被送往少年矯正學校並被排除在正常的課堂教學之外。

根據「南方貧困法律中心 (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週二 (2024/2/13) 發布的報告，由於缺乏輔導與支持服務，阿拉巴馬州的停課和開除率排名全國第六，青少年監禁率排名全國第八。

倡議者聲稱，全州的青少年拘留中心對黑人青少年過度定罪，未經正當程序將他們趕出學校，並送入虐待和收費高昂的青少年拘留所。這份名為「青春只有一次：阿拉巴馬州過度依賴學校驅逐和營利性青少年監禁機構」的報告聲稱，過度依賴少年拘留中心對黑人青少年和納稅人都會造成傷害。

「這對阿拉巴馬州來說並不是一個新問題。他們已經監禁年輕的黑人青年很久了，甚至可以追溯到反對民權運動的布爾·康納 (Bull Connor) 的年代。那些孩子被監禁，被學校開除並停課。我們發現監禁和處置黑人兒童有同樣的情況」，該報告的作者南方貧困法律中心高級政策分析師德爾文·戴維斯 (Delvin Davis) 說。

報告指出，黑人學生因違反校規而被停課的可能性比白人學生高 19%；2017-18 學年，34,969 名黑人學生被停課。在阿拉巴馬州，每 15 分鐘就會有一名黑人青年被停課。與打電話給家長或監護人相比，停課離校是主要的懲罰方式。

戴維斯說：「將孩子與學校分開通常是從學校到監獄的第一步。」；報告發現，拘留中心的青少年遭受過度的單獨監禁、身體虐待和性虐待以及教育中斷。

2023 年 8 月，位於塔斯基吉 (Tuskegee) 一家名為「再續塔斯基吉」(Sequel Tuskegee) 的青少年寄宿機構，原名為「塔斯基吉明亮之路」(Brighter Path Tuskegee)，是一家營利性的青少年機構，再次成為訴訟對象，被指控有一名 15 歲男孩遭受身體虐待和忽視，男孩據稱：「他一直活在缺乏安全的恐懼之中」。

另一項針對青少年機構的訴訟稱該機構存在「暴力文化」，「工作

人員會掐住（孩子）的喉嚨，直到他昏倒。」

在先前針對同一機構的訴訟中，有一項是代表康納·貝內特（Connor Bennett）家人提起的過失死亡訴訟，康納·貝內特聲稱自己在該機構內多次受到性虐待、情緒虐待和身體虐待，隨後於 2022 年自殺身亡。

根據該中心的報告，青少年機構以利用問題少年，透過最少化的人力配置來實現利潤最大化而聞名

阿拉巴馬州是東南部唯一沒有保證學校校規正當程序的州之一，允許每個學區制定自己的政策。州參議員羅傑·史密瑟曼（Rodger Smitherman）於 2023 年、2022 年和 2021 年提交了標準化程序的法律案，但每次都未能通過。

一名學生科里·瓊斯（Cory Jones）本月早些時候對「塔斯卡盧薩市學區（Tuscaloosa City Schools）」提起訴訟，聲稱他被「非法和任意停課」並被剝奪了教育權。

「南方貧困法律中心」報告引用了一家私人新聞網站 AL.com 對瓊斯（Jones）案件的報告。科里·瓊斯的父親（Cory Jones Sr.）2023 年告訴 AL.com:「阿拉巴馬州正在建造大型監獄，我不會把我的兒子交給他們。」

戴維斯說：「有很多社區的監禁替代方案，可以將孩子轉移出法庭系統和青少年司法系統」。「你可以照顧社區中的孩子，而不是破壞他們的教育和他們習慣於學校，並且真正考慮更多不需要監禁的教育模式。這些機構並不是真正為教育而設計的，更多的是為了懲罰和使孩子脫離社會。這是造成更多犯罪的制度」。

少年拘留所的高額費用由國家納稅人承擔

報告稱，在阿拉巴馬州，在公共設施監禁一名年輕人一年的費用為 161,694 美元，在私人設施監禁一年的費用為 120,454 美元。

另外，據報告稱，該孩子每年在「阿拉巴馬州公立學校（Alabama public schools）」接受教育的費用為 12,092 美元，資助社區計畫的費用為 20,075 美元，支付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Alabama）和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的入學費用合計為 54,672 美元。

「這些機構人手不足、資金不足，資源也不如預期充分，尤其是

當你將投入這些監禁系統的資金與其他輔導與支持機構進行比較時，並非真正有效」。戴維斯說：「無論是私營機構還是公立機構，無論哪種方式，都非常昂貴」。

南方貧困法律中心的倡議者建議阿拉巴馬州立法者：

- 將該州青少年監禁和起訴的最低年齡從 11 歲提高到至少 14 歲。
- 停止排他性和懲罰性校規作為專制、常規作法，並要求當地學校教育委員會制定正當程序保護措施，防止學生被長期停課和開除。
- 以社區為基礎的青少年監禁替代方案，同時優先考慮以孩子需求為基礎的學校政策，強調輔導與支持服務。
- 將非暴力犯罪，特別是違規和非暴力毒品違法行為定義為青少年不可入獄的犯罪。
- 停止使用私人營利性青少年監禁機構。

撰稿人/譯稿人：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https://www.al.com/educationlab/2024/02/alabama-schools-suspend-a-black-child-every-15-minutes-report.html>